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萱瑩
電話：02-23979298 #219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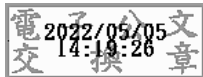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B002142_1_0513490740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採合併設置、兼任或指派人員兼辦人事業務之注意事項」1份供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合併設置、兼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辦人事業務之人事人員需往返不同機關（學校）間，為期降低人事人員途程風險、減少路程時間及簡化在地服務事項，擬具旨揭注意事項，並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參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112085

有附件